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95119128

传真：/

邮编：246121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12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庆市怀宁县洪铺路与雄山路交口				
主要产品名称	小型电动环卫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小型电动环卫车 12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小型电动环卫车 5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6		
调试时间	2021.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6.15~16； 2021.07.29~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骏宇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六强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六强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9.3 万元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0822-35-03-025534）；
10、安徽骏宇环保有限公司《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
12、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42号）《关于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5月8日；（详见附件1）
13、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340822MA2TUOTT2M001Z；（详见附件2）
14、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1 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th><th>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废水</td><td>pH 值</td><td>6~9 无量纲</td><td>6~9 无量纲</td></tr>
<tr><td>COD</td><td>500mg/L</td><td>500mg/L</td></tr>
<tr><td>BOD_5</td><td>300mg/L</td><td>200mg/L</td></tr>
<tr><td>SS</td><td>400mg/L</td><td>330mg/L</td></tr>
<tr><td>NH_3-N</td><td>/</td><td>45mg/L</td></tr>
<tr><td>石油类</td><td>20</td><td>/</td></tr>
<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 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漆雾）	20	0.80	0.5	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表 1-4 油烟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纬十路南侧（116°49′32.72″,30°45′50.24″）。项目占地面积 55361m^2，建筑面积 30000m^2，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179.3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5000 台小型电动环卫车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16 日和 2021 年 7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编码 2019-340822-35-03-025534）；2020 年 4 月安徽骏宇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8 日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42 号）《关于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了审批。

2021 年 7 月 29 日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822MA2TUOTT2M001Z。

3、位置和布局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于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纬十路南侧。项目南临雄山路，西侧为洪铺路，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安徽博隆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60 人，上班时间为 8 小时，08:00~11:30、13:00~17:30。年工作时间为 288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组装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5400m^2，组装车间主要用于原料钢材下料、焊接成型、零部件组装等工序。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折弯机、拉弯机、组装流水线吊机等。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5400m^2，组装车间主要用于原料钢材下料、焊接成型、零部件组装等工序。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折弯机、拉弯机、组装流水线吊机等。	与环评一致
	涂装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紧邻组装车间，建筑面积 5400m^2，涂装车间主要用于组装车间生产的半成品表面处理和存放成品，主要设备有喷漆设备、电热暖灯等	位于厂区北侧紧邻组装车间，建筑面积 5400m^2，涂装车间主要用于组装车间生产的半成品表面处理和存放成品，主要设备有喷漆设备、电热暖灯等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南角，共四层，建筑面积 4945m^2，用于综合办公	未建设	2 期工程
	倒班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1 楼为食堂，用于员工就餐，2~4 楼为宿舍，用于员工住宿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人员办公、食堂、宿舍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涂装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 1800m^2，用于储存成品车辆	利用厂区中部空地存放成品车辆	位置变动
	配件仓库	位于 2 楼西侧，建筑面积为 370m^2，储存外购的原辅料	位于车间东南角，储存外购的原辅料	位置变动
	危废库	位于涂装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20m^2，用于储存油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	已建设面积 20m^2 的危废库，已做防渗漏处置，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位置变动
	油桶库	位于涂装车间东侧，紧邻危废库，建筑面积 20m^2，用于储存润滑油、油漆等原料	未建设，油漆用多少买多少，不储存	未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线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线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喷漆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 2 年定期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接入厂区	由园区供电网接入厂区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喷漆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 2 年定期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废水作危废处置，不外排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取消 UV 光解，喷漆废气增加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更好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处理	喷漆、烘干工序的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喷面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底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汇同面漆及其烘干废气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所在建筑物 1m 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	采取合理布设、厂房隔声、围墙隔声等措施	采取合理布设、厂房隔声、围墙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粉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喷漆水帘用水循环使用，每 2 年处置一次。	喷漆水帘废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未私自处置，造成环境破坏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激光切割机	2	0
2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5	5
3	折板机	2	2
4	拉弯机	2	1
5	组装流水线吊机	1	0
6	变频空压机	1	1
7	喷漆设备	1	2
8	电热暖灯	2	9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小型电动环卫车	12000 台/年	5000 台/年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钢材	1200	1180	t/a
2	电机	12000	10500	台/a
3	车轮	48000	46200	个/a
4	电线灯具	12000	10900	套/a
5	鞍座及管部件	12000	11600	套/a
6	驱动部件	12000	10120	套/a
7	辅助部件	12000	11000	套/a
8	车闸部件	2000	1080	套/a
9	环氧底漆	4	3	t/a
10	面漆	3	2	t/a
11	清漆	2	1	t/a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喷漆水帘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单据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1.7t/d（详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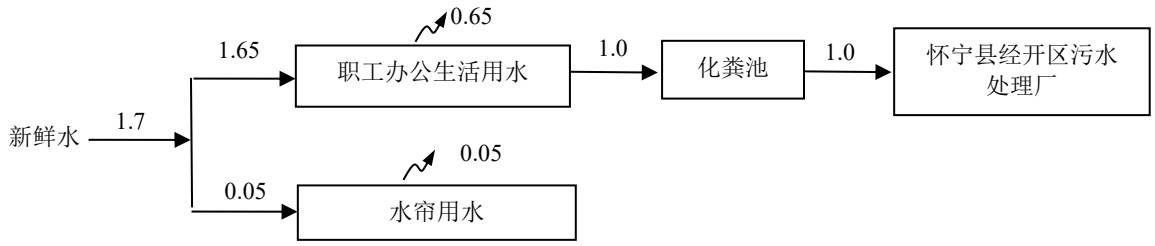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整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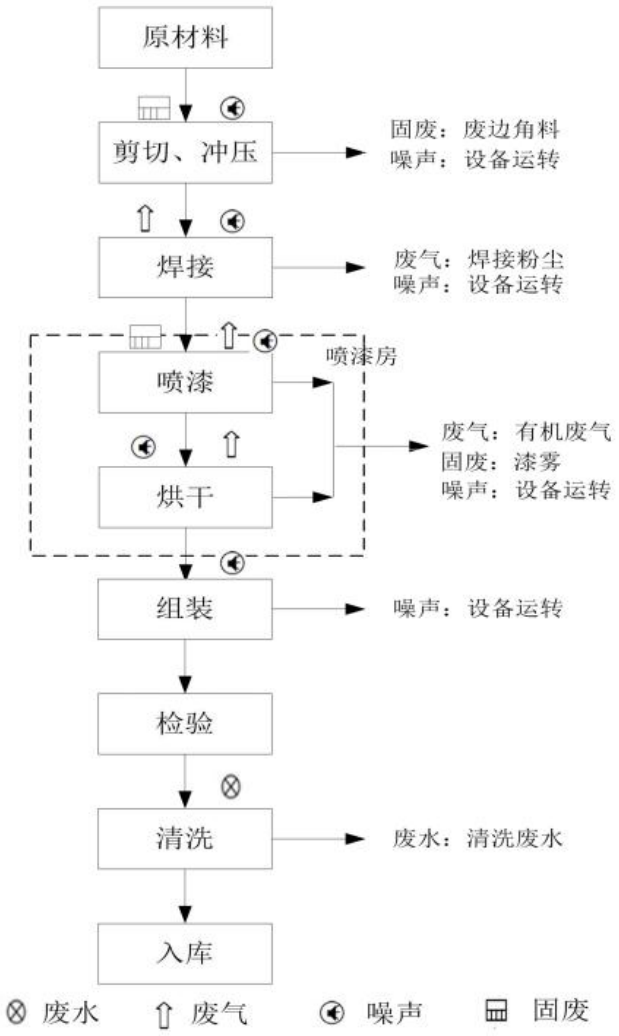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对外购钢材进行剪切、冲压、焊接、喷漆、烘干、组装、检验即得成品放入成品仓库中定期外售。

①剪切、冲压：外购合格原材料钢材进厂后，通过切割机按要求对其切割成段，在通过折弯机等设备折弯，冲压成型，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②焊接：根据零件的外形，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将冲压成型后的金属件焊接成型，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续表二

③喷漆、烘干：喷漆和烘干工段均在涂装车间内进行，将焊接后的金属件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室内设置有暖灯，能够使喷漆房内保持 60 摄氏度，以达到烘干的效果，喷漆和烘干均在喷漆房中进行，这一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

④组装：将喷漆处理后的各构件及外购的电机组装成成品小型环卫电动车。

⑤检验、清洗、包装入库：组装后的成品经过人工检验合格后部分成品需要经过清洗去除表面微量泥沙，美化产品外观再包装入库，定期外售。

（2）喷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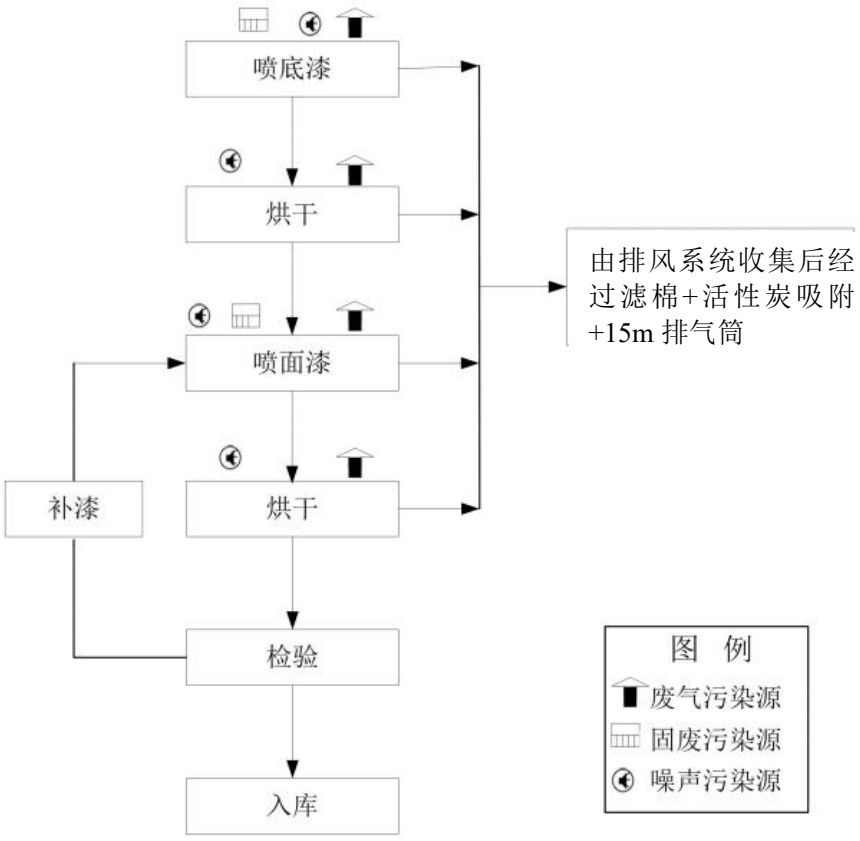


图 2-3 喷漆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喷底漆

在产品表面喷涂一道底漆（主要起封闭和防腐作用）。此工段会有有机废气和固废漆雾产生。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进风口初级玻璃纤维毡过滤后由送风机送入到喷漆房顶部静压室内，再经玻璃纤维毡二次过滤均流后进入喷漆房作业空间，气流由上向下在工件周围形成风幕。这时喷漆房内空载风速可达 0.25m/s 以上，喷漆时产生的漆

续表二

雾不会在操作者呼吸带处停留，而随气流迅速下降，之后在排风机的作用下，气流经底部环保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烘干

用喷漆房烘干设备，将所喷面漆烘干。此工段会有有机废气产生。烘干时，通过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经初级过滤网过滤后，与热能转换器产生换热送到喷漆房房顶部静压室，经二次过滤均流后，热空气进入到喷漆房内，加热工件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进少量新鲜空气外，绝大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送入到喷漆房内部，使得喷漆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温度（60℃）时，电加热器（暖灯）自动关机，当温度下降到设定温度（60℃）时，风机和加热器自动开机，使喷漆房内温度保持恒定（60℃）。最后当烘干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30min）时，烘干结束。

③喷面漆

在底漆干透以后，再按照产品要求在底漆上喷涂面漆，此工段会有有机废气和固废漆雾产生。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进风口初级玻璃纤维毡过滤后由送风机送入到喷漆房顶部静压室内，再经玻璃纤维毡二次过滤均流后进入喷漆房作业空间，气流由上向下在工件周围形成风幕。这时喷漆房内空载风速可达 0.25m/s 以上，喷漆时产生的漆雾不会在操作者呼吸带处停留，而随气流迅速下降，之后在排风机的作用下，气流经底部环保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烘干

用喷漆房烘干设备，将所喷面漆烘干。此工段会有有机废气产生。烘干时，通过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经初级过滤网过滤后，与热能转换器产生换热送到喷漆房房顶部静压室，经二次过滤均流后，热空气进入到喷漆房内，加热工件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进少量新鲜空气外，绝大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送入到喷漆房内部，使得喷漆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温度（60℃）时，电加热器自动关机，当温度下降到设定温度（60℃）时，风机和加热器自动开机，使喷漆房内温度保持恒定（60℃）。最后当烘干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30min）时，烘干结束。

⑤检验

将烘干后的产品进行检验，若漆面符合要求，则入库待售；若漆面不符要求则再进行补漆操作，局部或重新喷涂。

续表二

2、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年产小型电动环卫车 12000 台		年产小型电动环卫车 5000 台	生产能力降低，因企业为订单制生产，企业每年最多生产小型电动环卫车 5000 台	否
地点	安庆市怀宁县洪铺路与雄山路交口		安庆市怀宁县洪铺路与雄山路交口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剪切、冲压→焊接→喷漆、烘干→组装→检验、清洗、包装入库		剪切、冲压→焊接→喷漆、烘干→组装→检验、清洗、包装入库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喷漆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 2 年定期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废水作危废处置，不外排。未导致废水排放量增加	否
	废气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否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处理；	喷漆、烘干工序的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喷面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底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汇同面漆及其烘干废气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过程增加了水帘用水，是为了更好的治理喷漆产生的漆雾，降低漆雾的排放；增加了一套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效果更好，对环境保护有利	否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所在建筑物 1m 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无变化	否

续表二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措施	固废处置	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废灯管、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粉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喷漆水帘用水循环使用，每 2 年处置一次。	喷漆水帘废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未私自处置，造成环境破坏。未使用 UN 光解进行治理废气，因为无废灯管产生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平面布置没有发生变动；废气处理措施更加环保有效，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漆水帘废水在循环水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每 2 年作危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SS、COD、氨氮	化粪池	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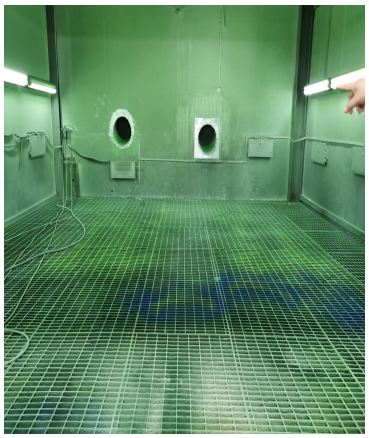
喷漆、烘干工序的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喷面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底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汇同面漆及其烘干废气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	车间
有机废气	面漆喷漆、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排气筒	有组织	15	外环境
	第漆喷漆、烘干工序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	/	外环境

续表三



密闭的喷漆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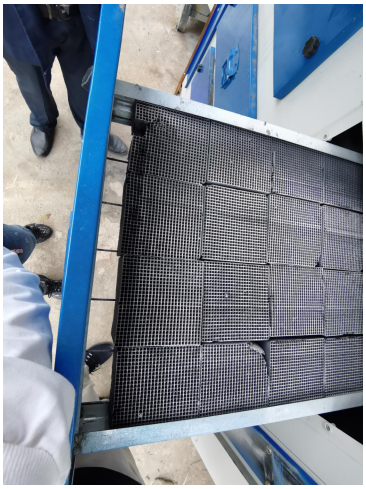




过滤棉+活性炭



过滤棉



活性炭



2 套环保设施和排气筒

续表三

废气处理设备参数如下：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除尘器设备	活性炭填充量	144 块（50*100*100）100 公斤
	活性炭类型	含高碘值蜂窝煤活性炭
	结构形式	二级活性炭，碳钢箱体
风机	功率	15kw
	风量	7728~15455m³/h
排气筒	直径	800mm
	高度	15m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变频空压机	80~90	生产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绿化降噪
激光切割机	70~80	生产车间内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60~75	生产车间内	
折板机	60~65	生产车间内	
拉弯机	60~70	生产车间内	
喷漆设备	60~70	生产车间内	

续表三

3.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粉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粉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8）；喷漆水帘水循环使用，每 2 年作危废处置，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水帘水为循环使用，因此未作危废处置。

危废库面积为 20m^2，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刷具有防渗作用的环氧树脂漆，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9	4.9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42	42	
3	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粉尘	一般固废	0.09	0.09	
4	废玻璃纤维毡	900-252-12	2.0	2.0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漆渣				
6	废活性炭	900-41-49	5	5	
7	废润滑油	900-217-08	1	1	







危废库

续表三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9）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79.3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绿化及其他		30 万元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		2.5 万元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12 万元	
设备减振、消声、车间封闭		10 万元	
危险废物处置		4.8 万元	
雨、污水管线、化粪池		120 万元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焊接粉尘、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0.13mg/m^3；排放速率为 0.1kg/h，Pmax 值为 0.1747%；焊接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kg/h，Pmax 值为 0.2256%，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1kg/h，Pmax 值为 3.724%，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屋顶 1m 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51kg/a，排放浓度为 0.21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max 值为 3.72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中，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河大河。根据导则中的判定依据，本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只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评价从纳管水质、水量及纳管路径等方面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本项目新增废水水量、水质、纳管路径等方面分析均能满足纳管要求，其废水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可行，不会对其处理负荷产生冲击。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续表四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变频空压机、激光切割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折板机、拉弯机、喷漆设备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90dB（A）；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噪声防治时采取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一系列减声、隔声处理后，再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钢材剪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油漆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焊接粉尘；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以及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其中废边角料（主要为钢材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焊接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后直接再利用，因此可不作为固废管理。但运转过程中双方应做好交接凭证、台账记录等证明材料。建设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K/机械、电子-77/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为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建筑面积 33800 平方米，周边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规模为小型、污染影响程度为不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规模为小型、污染影响程度为不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续表四

（7）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发[2017]19 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43t/a。

2、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较小；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环评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项目代码 2019-34082235-03-025534。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怀宁县工业园，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厂房装修改造、新建厂房、配套用房、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小型电动环卫车 12000 台。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予以建设。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

(一)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你公司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向审批部门报备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续表四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 的相关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排污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你公司应将《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五)若你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其他要求

(一)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予以查处，同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系统。

(二)怀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MA2 TUOTT2M。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新建规范化排污口，达到怀宁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漆水帘废水在循环水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每 2 年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验收监测，废水满足怀宁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治理	喷漆、烘干废气+排风系统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G1、废气排放口标识；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浓度限值；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烘干工序的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喷面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底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汇同面漆及其烘干废气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经验收监测，生产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要求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噪声排放标识；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焊接粉尘，所有固废均会得到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粉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设置危废库，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54）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057、058、059）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3（采样体积 6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6mg/m^3（采样体积 1.7m^3） 0.6mg/m^3（采样体积 1.8m^3）

续表五

续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HHXC-054	HF21AX006870001	2022.03.18	合格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0AX011040010	2021.08.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HFX-003	HF20AX014090004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0AX011040005	2021.08.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HHFX-028	HF20AX011040008	2021.08.1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sx2020-1-651621	2021.09.06	
	电子天平	AP135W	HHFX-007	HF20AX011040016	2021.08.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HF20AX014090002/HF20AX014090001	2022.09.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7	HF21AA006540001	2022.03.0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8	HF21AA006540008	2022.03.0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9	HF21AA006540003	2022.03.04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	崂应 3012H-D	HHXC-085	HF21AA002290001	2022.01.18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86mg/L、271mg/L	2.7%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18mg/L、225mg/L	1.6%	10%	合格
BOD_5	/	0.5mg/L	/	现场平行样 103mg/L、107mg/L	1.9%	15%	合格
				现场平行样 77.5mg/L、80.1mg/L	1.6%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4.1mg/L、13.3mg/L	2.9%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5.1mg/L、25.1mg/L	0%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氨氮	1.58mg/L	1.54±0.10mg/L	BW400012B2103348	合格
BOD_5	62.2mg/L	64.2±3.1mg/L	BY400124B191112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3.6mg/L	34.4±1.6mg/L	BY400011B2009094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06.15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1.06.16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续表五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56	尘路	100	99.8	-0.2%	±5%	合格
	HHXC-057	尘路	100	99.6	-0.4%	±5%	合格
	HHXC-058	尘路	100	99.9	-0.1%	±5%	合格
	HHXC-059	尘路	100	100.3	0.3%	±5%	合格

表 5-7 废气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总烃、甲烷的检出限 （以甲烷计）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1.06.16	0.06L	0.06mg/m^3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1.06.17	0.06L	0.06mg/m^3		合格
备注	1. 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和《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8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1.06.16	总烃：4.9641μmol/mol	5.00μmol/mol	自配	-0.72%	10%	合格
		甲烷：5.0044μmol/mol		自配	-0.09%	10%	合格
		总烃：48.3586μmol/mol	50.00μmol/mol	自配	-3.28%	10%	合格
		甲烷：47.4319μmol/mol		自配	-5.14%	10%	合格
	2021.06.17	总烃：5.0878μmol/mol	5.00μmol/mol	自配	1.76%	10%	合格
		甲烷：5.0643μmol/mol		自配	1.29%	10%	合格
		总烃：50.0894μmol/mol	50.00μmol/mol	自配	0.18%	10%	合格
		甲烷：49.0511μmol/mol		自配	1.90%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和《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中相关要求。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1*4*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G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5*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3*2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总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3*2
噪声	东厂界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N2		
	西厂界外 1mN3		
	北厂界外 1mN4		

续表六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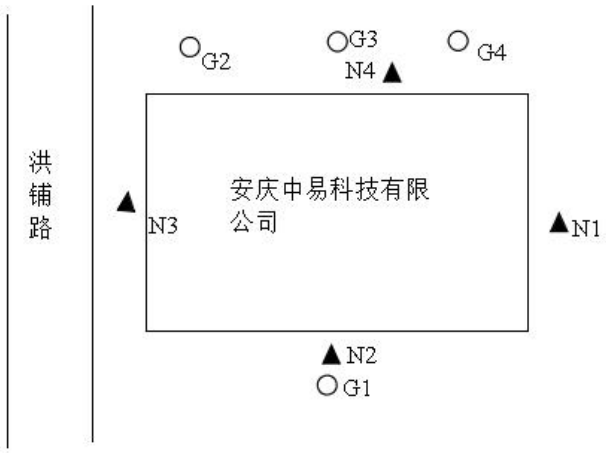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处	厂界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小型电动环卫车	2021.06.15	17 台	5 台	29%
	2021.06.16	17 台	5 台	29%
	2021.07.29	17 台	5 台	29%
	2021.074.30	17 台	5 台	29%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_5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总排口（2021.06.15）	08:35	7.02	278	105	13.7	60	1.94	6.13
	10:35	6.99	253	96.6	19.8	58	2.28	0.85
	12:35	7.14	254	98.8	21.6	54	2.56	3.63
	14:35	7.12	234	88.2	17.5	54	2.39	2.49
	均值/范围	6.99~7.14	255	97.2	18.2	56.5	2.29	3.28
	标准限值	6~9	500	200	45	33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2021.06.16）	08:33	7.52	222	78.8	25.1	52	1.80	9.40
	10:33	7.48	263	101	18.4	56	2.12	3.51
	12:33	7.46	254	96.5	22.6	64	2.01	5.60
	14:33	7.56	223	85.1	20.7	50	2.40	0.92
	均值/范围	7.46~7.56	240	90.4	21.7	56	2.08	4.86
	标准限值	6~9	500	200	45	33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6.15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6.16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8:42~09:58	0.133	0.183	0.267	0.167	08:40~09:59	0.133	0.150	0.217	0.183
10:45~11:59	0.150	0.217	0.233	0.217	10:37~11:51	0.133	0.217	0.250	0.233
13:07~14:21	0.133	0.200	0.217	0.233	13:07~14:24	0.150	0.200	0.267	0.200
最大浓度值	0.267				最大浓度值	0.267			
标准限值	0.5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6.15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6.16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8:42~09:58	1.43	1.92	1.94	1.86	08:41~10:00	1.25	1.66	1.47	1.50
10:45~12:00	1.40	1.99	1.78	1.94	10:38~11:52	1.20	1.41	1.48	1.64
13:07~14:21	1.44	1.90	1.91	1.92	13:08~14:25	1.29	1.58	1.53	1.45
最大浓度值	1.99				最大浓度值	1.66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06.15	08:42~09:58	2.3	南	100.5	28.5	阴
	10:45~12:00	2.5	南	100.0	29.5	阴
	13:07~14:21	2.6	南	99.5	32.5	阴
2021.06.16	08:40~10:00	2.6	南	100.7	27.5	阴
	10:37~11:52	2.4	南	100.4	29.4	阴
	13:07~14:25	2.4	南	99.5	32.8	阴
2021.07.29	08:50~09:50	2.6	东	100.5	29.5	晴
	09:57~10:57	2.4	东	100.5	29.9	晴
	11:06~12:06	2.6	东	100.3	30.2	晴
2021.07.30	08:42~09:42	2.5	东	100.6	29.4	晴
	09:50~10:50	2.6	东	100.5	29.6	晴
	10:57~11:57	2.5	东	100.6	30.1	晴

续表七

表 7-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单位：mg/m^3）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7.29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7.30
	车间门外 1m		车间门外 1m
08:50~09:50	1.54	08:42~09:42	1.68
09:57~10:57	1.41	09:50~10:50	1.81
11:06~12:06	1.48	10:57~11:57	1.68
最大浓度值	1.54	最大浓度值	1.81
标准限值	6.0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06.15				2021.06.16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3/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07~16:07	13.3	0.063	4748	15:05~16:05	12.6	0.059	4655
		16:09~17:09	12.9	0.062	4793	16:06~17:06	13.6	0.065	4793
		17:10~18:10	12.6	0.059	4703	17:09~18:09	12.8	0.060	4683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11~16:11	3.02	0.014	4670	15:08~16:08	3.44	0.016	4571
		16:12~17:12	3.10	0.014	4464	16:09~17:09	3.10	0.014	4542
		17:15~18:15	3.10	0.014	4644	17:13~18:13	3.00	0.014	4660
非甲烷总烃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23~16:23	10.6	0.041	3855	15:21~16:21	11.3	0.043	3865
		16:25~17:25	10.4	0.040	3892	16:22~17:22	10.6	0.041	3901
		17:26~18:26	10.7	0.042	3967	17:28~18:28	10.8	0.042	3901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25~16:25	2.74	0.011	3898	15:23~16:23	3.35	0.013	3965
		16:26~17:26	2.92	0.011	3808	16:26~17:26	3.41	0.013	3837
		17:28~18:28	2.99	0.011	3774	17:28~18:28	3.35	0.013	3880

续表七

续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07.29				2021.07.30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8:46~09:46	43.5	0.27	6323	08:37~09:37	34.4	0.22	6401
		09:51~10:51	41.7	0.26	6240	09:45~10:45	33.3	0.21	6364
		10:56~11:56	42.9	0.27	6237	10:52~11:52	32.0	0.20	6316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8:46~09:46	2.3	0.016	6920	08:37~09:37	3.3	0.023	7070
		09:51~10:51	3.6	0.024	6708	09:45~10:45	2.5	0.018	7297
		10:56~11:56	2.0	0.014	6795	10:52~11:52	3.1	0.022	7028
颗粒物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3:26~14:26	22.6	0.21	9132	13:31~14:31	22.5	0.21	9124
		14:32~15:32	22.5	0.21	9091	14:46~15:46	22.1	0.20	9123
		15:37~16:37	22.4	0.21	9068	15:52~16:52	22.0	0.20	9156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3:26~14:26	2.3	0.021	9313	13:31~14:31	3.4	0.031	8976
		14:32~15:32	4.0	0.038	9462	14:46~15:46	3.4	0.030	8837
		15:37~16:37	3.3	0.030	9063	15:52~16:52	2.4	0.024	9947
颗粒物	废气总排口	08:50~09:50	2.8	0.050	17830	08:39~09:39	3.2	0.057	17788
		09:56~10:56	3.4	0.064	18841	09:45~10:45	3.1	0.054	17500
		11:03~12:03	3.5	0.064	18263	10:51~11:51	3.3	0.056	17072
		最大值	3.5	0.064	18841	最大值	3.3	0.057	17788
		标准限值	20	0.8	/	标准限值	20	0.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废气总排口	08:51~09:51	2.55	0.045	17830	0840~09:40	2.36	0.042	17788
		09:57~10:57	2.60	0.049	18841	09:46~10:46	2.25	0.039	17500
		11:04~12:04	2.81	0.051	18263	10:54~11:54	2.18	0.037	17072
		最大值	2.60	0.051	18841	最大值	2.36	0.042	17788
		标准限值	70	3.0	/	标准限值	70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续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06.15				2021.06.16			
		监测时段	实测浓度 mg/m³	基准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时段	实测浓度 mg/m³	基准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11:55~12:55	2.6	2.0	1.2	11:38~12:38	1.1	1.0	1.0
			1.1	0.9			1.4	1.3	
			0.5（舍去）	/			0.8	0.8	
			0.9	0.9			0.3（舍去）	/	
			1.2	1.1			0.9	0.9	
		最大值	1.2			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7.2.4 噪声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1.06.15				2021.06.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09:54	52.5	14:30	51.7	09:59	52.4	14:15	52.5
南厂界外 1m	09:59	54.0	14:35	51.8	10:04	53.5	14:20	54.3
西厂界外 1m	10:04	52.6	14:40	53.1	10:09	52.6	14:25	54.0
北厂界外 1m	10:09	53.1	14:45	52.4	10:14	52.5	14:30	52.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污染物建议控制总量指标为 VOC_S：0.243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8kg/h，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4kg/h，废气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288 天，本项目每年废水排放量为 288t（来源于项目水平衡图），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限值浓度为 50mg/L；氨氮的排放限值浓度为 5mg/L，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10。

表 7-10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颗粒物	0.134t/a
非甲烷总烃	0.101t/a
COD	0.0144t/a
氨氮	0.0014t/a

续表七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1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1.06.15	第一次	0.063	0.014	78
			第二次	0.062	0.014	77
			第三次	0.059	0.014	76
		2021.06.16	第一次	0.059	0.016	73
			第二次	0.065	0.014	78
			第三次	0.060	0.014	77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1.06.15	第一次	0.041	0.011	73
			第二次	0.040	0.011	72
			第三次	0.042	0.011	74
		2021.06.16	第一次	0.043	0.013	70
			第二次	0.041	0.013	68
			第三次	0.042	0.013	69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危废暂存间情况：

危废库为 20m^2，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刷具有防渗作用的环氧树脂漆，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标识

防护距离：

根据《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了环境防护距离。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73%；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78%。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九

（4）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粉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 0.134t/a，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01t/a，COD 总量为 0.0144t/a，氨氮总量为 0.0014t/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①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 4 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6 水费单据；

附件 7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 8 危废合同；

附件9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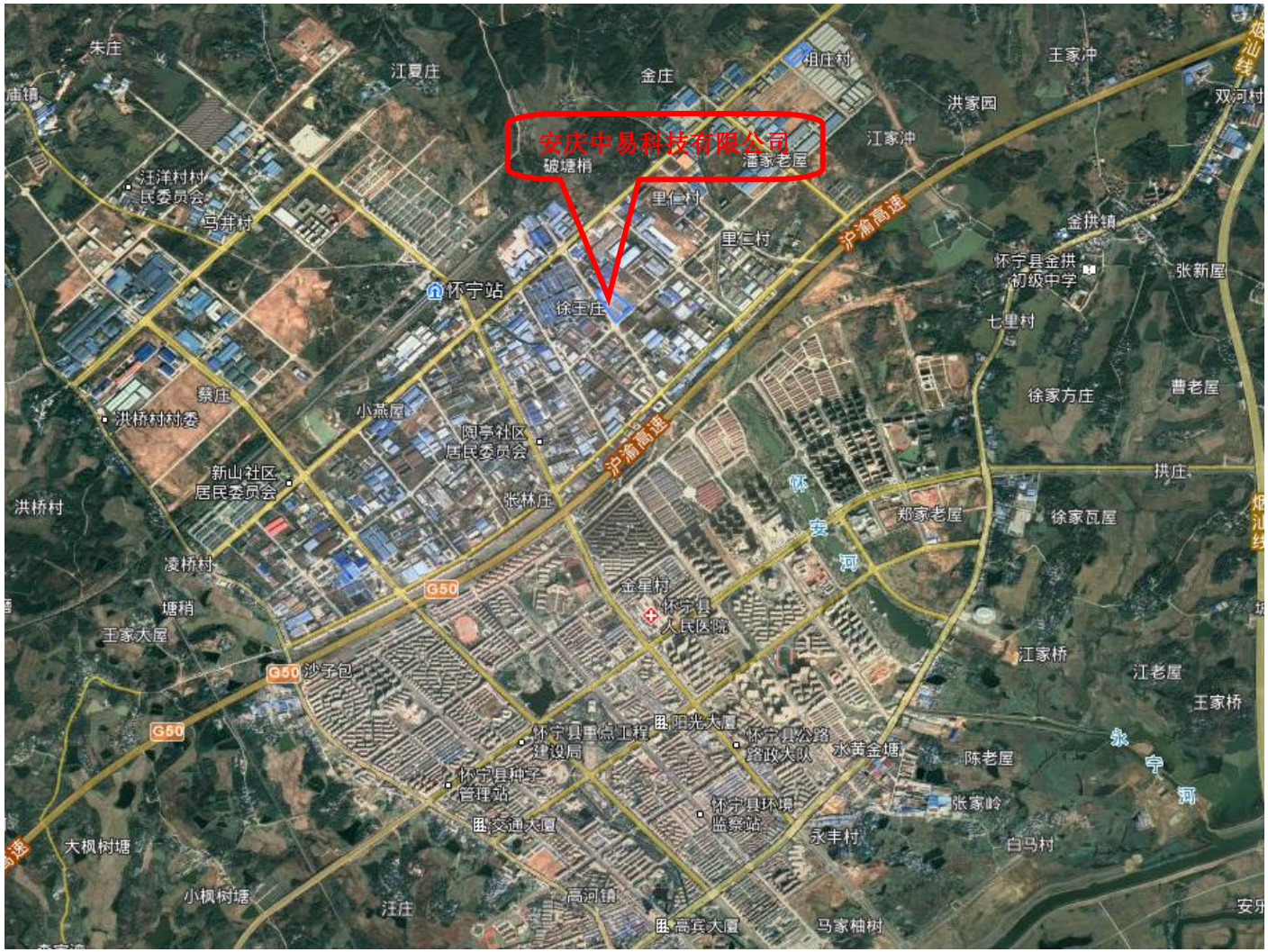
附件10 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11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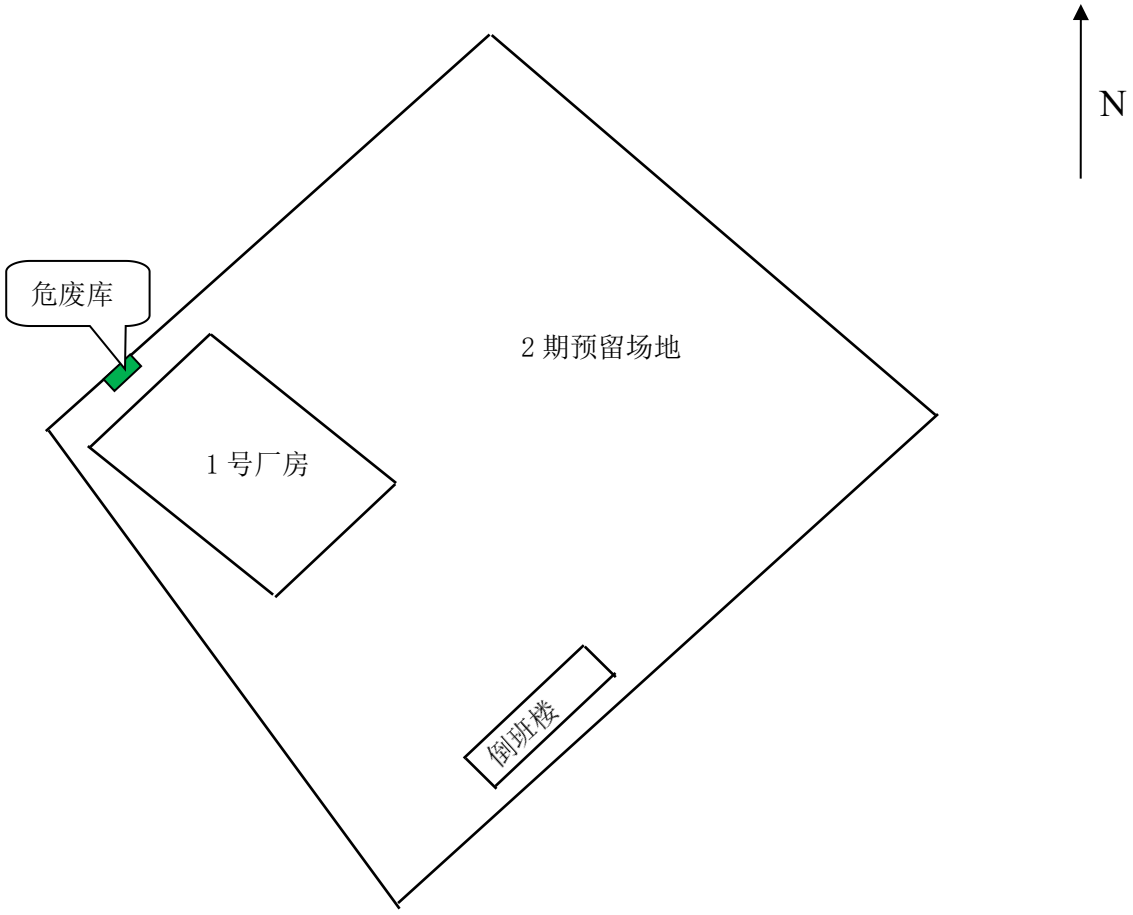
附件1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批复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环建函〔2020〕42 号

关于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环评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项目代码 2019-340822-35-03-025534。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怀宁县工业园，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厂房装修改造、新建厂房、配套用房、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小型电动环卫车 12000 台。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

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予以建设。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

（一）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你公司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向审批部门报备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相关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排污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你公司应将《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五）若你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其他要求

（一）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予以查处，同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系统。

（二）怀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MA2TUOTT2M。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5月8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22MA2TUOTT2M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洪铺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MA2TUOTT2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28日

有 效 期：2021年07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组装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5400m²，组装车间主要用于原料钢材下料、焊接成型、零部件组装等工序。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折弯机、拉弯机、组装流水线吊机等。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5400m²，组装车间主要用于原料钢材下料、焊接成型、零部件组装等工序。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折弯机、拉弯机、组装流水线吊机等。
	涂装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紧邻组装车间，建筑面积 5400m²，涂装车间主要用于组装车间生产的半成品表面处理和存放成品，主要设备有喷漆设备、电热暖灯等	位于厂区北侧紧邻组装车间，建筑面积 5400m²，涂装车间主要用于组装车间生产的半成品表面处理和存放成品，主要设备有喷漆设备、电热暖灯等
	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南角，共四层，建筑面积 4945m²，用于综合办公	未建设
	倒班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1 楼为食堂，用于员工就餐，2~4 楼为宿舍，用于员工住宿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人员办公、食堂、宿舍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涂装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 1800m²，用于储存成品车辆	利用厂区中部空地存放成品车辆
	配件仓库	位于 2 楼西侧，建筑面积为 370m²，储存外购的原辅料	位于车间东南角，储存外购的原辅料
	危废库	位于涂装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20m²，用于储存油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	位于涂装车间北侧一节集装箱，建筑面积 10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油桶库	位于涂装车间东侧，紧邻危废库，建筑面积 20m²，用于储存润滑油、油漆等原料	未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线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线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接入厂区	由园区供电网接入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所在建筑物 1m 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喷漆、烘干工序的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面漆及其烘干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底漆及其烘干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汇同面漆及其烘干废气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	采取合理布设、厂房隔声、围墙隔声等措施	采取合理布设、厂房隔声、围墙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废灯管、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粉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磨油漆桶、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4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激光切割机	2	
2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5	5
3	折板机	2	2
4	拉弯机	2	1
5	组装流水线吊机	1	
6	变频空压机	1	1
7	喷漆设备	1	2
8	电热暖灯	2	9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钢材	1200	1180	t/a
2	电机	12000	10500	台/a
3	车轮	48000	46200	个/a
4	电线灯具	12000	10900	套/a
5	鞍座及管部件	12000	11600	套/a
6	驱动部件	12000	10120	套/a
7	辅助部件	12000	11000	套/a
8	车闸部件	2000	1080	套/a
9	环氧底漆	4	3	t/a
10	面漆	3	2	t/a
11	清漆	2	1	t/a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6 水费单据

水费情况说明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沙田高漠环境有限公司隶属于无锡金沙田环境集团，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每月水费由安徽金沙田高漠环境有限公司代缴，5月每天用水量为1.5吨，6月每天用水量为1.8吨，7月每天用水量为1.8吨。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9	4.9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42	42	
3	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粉尘	一般固废	0.09	0.09	
4	废油漆桶	900-41-49	1.5	1.5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	900-252-12	0.5	0.5	
6	废活性炭	900-41-49	5	5	
7	废润滑油	900-217-08	1	1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FJX-HW-210423001

甲方：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因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的类别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理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处置工艺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清单》，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

1.2 转移运输时，转移联单所载危险废物重量由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过磅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双方结算以乙方在转移联单中签收的重量为准。

1.3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将危险废物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方式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费用结算和付款方式

2.1 处置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结算金额以转移联单重量乘以附件二的处置单价确定。

2.2 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支付乙方预处置危险废物的预付款 6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款项，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若合同期内甲方不提供危废给乙方处置，此款项亦不列入下年度使用，不予退回。乙方每月 5 号前，根据上月转移联单重量和约定单价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需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申报并通过审核后，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生产计划安排接收日期。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甲方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书写完整准确的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具体包装形式详见附件一）。如甲方未按要求包装、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4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初步核对，乙方若发现待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附件一清单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相关费用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3.5 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转移联单上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3.6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乙方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附件一清单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3.7 如卸货前大样抽检结果显示，危险废物敏控指标超过 20%，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或双方另行商定处置价格。

3.8 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抽检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清单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许可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同意，因乙方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在提前向甲方通报后可暂停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待上述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及时服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非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受损或人员伤害，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2.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2

4.2.2 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4.2.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4.3 甲方隐瞒或未如实告知危险废物成分、夹杂不明危险废物等，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未依约支付乙方处置费用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处置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累计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五条保密义务

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三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协议终止

7.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不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用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处置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收回，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其他

9.1 由于本合同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

3

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9.2 为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应急响应以及相关通知的联系人如下，任何通知包括法院诉讼文书发送到下列联系人处即视为对方已收到：

甲方：刘开 ， 联系电话：18861809600 ， 邮件：

乙方：唐林 ， 联系电话：15856523760 ， 邮件：sfjx_hhw7771@163.com

9.3 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清单》及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

甲 方（章）：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章）：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刘开	委托代理人：唐林
代理人电话：18861809600	代理人电话：15856523760
日　　期：2021年4月23日	日　　期：2021年4月23日
税　　号：913408MA2TU0TT2M	税　　号：91340764MA2T7Q1100
开 户 行：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
账　　号：20010047311466600000016	账　　号：223019409161000002
开票 电话：18859215928	开票 电话：0562-8758088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洪铺路16号	地　　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22号

4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危险成分	危废形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备注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水泥窑协同处置	机油	液态	袋装	1	该批危废因未产生尚未取样，如后期产生后需转运，必须先取样通过我公司化验准入后方可执行。如未通过我公司的化验准入，我公司将拒绝对该物料进行收运。
2	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	900-252-12		玻璃纤维毡、漆渣	固态	袋装	2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袋装	5	
	以上空白							

说明：

1. 安徽省固体废信息系统上的危废种类跟代码需匹配该废弃物清单，最终转移联单的危废种类跟代码也需在该废弃物清单范围内（即实际转移时危废种类必须在该清单范围内）；
2. 关于危废的范围：沾染危废的包装物、托盘等必须计量在危废转移量中；

甲方：（盖章）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元/吨）	备注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1	6000	1. 单车次运输不足壹吨按 5000 元收取；2. 若发生此款项，开具发票时的填写要求：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填写、总金额按实际产生金额填写，发票上单价则自动上浮。3. 壹吨以上按合同单价核算，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	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	900-252-12	2	60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5	6000	

说明：

1、处置价格含 6%的增值税，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置单价（含税）保持不变。

2、处置单价不含运输。因种种原因出现退货时，则运费由甲方承担。

3、具体重量以实际转移联单为准。

4、卸货前大样抽检结果显示，敏控指标超过 20%，乙方有权退运该批次的危废，或者该批次的处置价格在乙方卸货前另行商定。

5、**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

附件9 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79.3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绿化及其他		30 万元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		2.5 万元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12 万元	
设备减振、消声、车间封闭		10 万元	
危险废物处置		4.8 万元	
雨、污水管线、化粪池		120 万元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0 企业生产工况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小型电动环卫车（台）	2021.06.15	5
	2021.06.16	5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1 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对《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2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 Hai Heng —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1060712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方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洪铺路 1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说　明

1．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对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1*4*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G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有组织废气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4*3*2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1*1*2
噪声	东厂界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N2		
	西厂界外 1mN3		
	北厂界外 1mN4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54）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053）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057、058、059）、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3（采样体积 6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1mg/m^3（标况体积 315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060712　　第 5 页 共 8 页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6.15~2021.06.16			检测日期		2021.06.15~2021.06.2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_5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样品性状
2021.06.15	废水总排口	08:35	7.02	278	105	13.7	60	1.94	6.13	浊、黄色、有异味
		10:35	6.99	253	96.6	19.8	58	2.28	0.85	
		12:35	7.14	254	98.8	21.6	54	2.56	3.63	
		14:35	7.12	234	88.2	17.5	54	2.39	2.49	
2021.06.16	废水总排口	08:33	7.52	222	78.8	25.1	52	1.80	9.40	浊、黄色、有异味
		10:33	7.48	263	101	18.4	56	2.12	3.51	
		12:33	7.46	254	96.5	22.6	64	2.01	5.60	
		14:33	7.56	223	85.1	20.7	50	2.40	0.92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6.15~2021.06.16			检测日期	2021.06.16~2021.06.18	
采样介质	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上风向厂界外 2mG1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2021.06.15	非甲烷总烃	08:42~09:58	1.43	1.92	1.94	1.86
		10:45~12:00	1.40	1.99	1.78	1.94
		13:07~14:21	1.44	1.90	1.91	1.92
	总悬浮颗粒物	08:42~09:58	0.133	0.183	0.267	0.167
		10:45~11:59	0.150	0.217	0.233	0.217
		13:07~14:21	0.133	0.200	0.217	0.233
2021.06.16	非甲烷总烃	08:41~10:00	1.25	1.66	1.47	1.50
		10:38~11:52	1.20	1.41	1.48	1.64
		13:08~14:25	1.29	1.58	1.53	1.45
	总悬浮颗粒物	08:40~09:59	0.133	0.150	0.217	0.183
		10:37~11:51	0.133	0.217	0.250	0.233
		13:07~14:24	0.150	0.200	0.267	0.200

2.1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06.15	08:42~09:58	2.3	南	100.5	28.5	阴
	10:45~12:00	2.5	南	100.0	29.5	阴
	13:07~14:21	2.6	南	99.5	32.5	阴
2021.06.16	08:40~10:00	2.6	南	100.7	27.5	阴
	10:37~11:52	2.4	南	100.4	29.4	阴
	13:07~14:25	2.4	南	99.5	32.8	阴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6.15~2021.06.16	检测日期	2021.06.16~2021.06.17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油烟（金属滤筒）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1.06.15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5:07~16:07	13.3	0.063	4748	/
			16:09~17:09	12.9	0.062	4793	
			17:10~18:10	12.6	0.059	4703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11~16:11	3.02	0.014	4670	/
			16:12~17:12	3.10	0.014	4464	
			17:15~18:15	3.10	0.014	4644	
2021.06.16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5:05~16:05	12.6	0.059	4655	/
			16:06~17:06	13.6	0.065	4793	
			17:09~18:09	12.8	0.060	4683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08~16:08	3.44	0.016	4571	/
			16:09~17:09	3.10	0.014	4542	
			17:13~18:13	3.00	0.014	4660	

接上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1.06.15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5:23~16:23	10.6	0.041	3855	/
			16:25~17:25	10.4	0.040	3892	
			17:26~18:26	10.7	0.042	3967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25~16:25	2.74	0.011	3898	/
			16:26~17:26	2.92	0.011	3808	
			17:28~18:28	2.99	0.011	3774	
2021.06.16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5:21~16:21	11.3	0.043	3865	/
			16:22~17:22	10.6	0.041	3901	
			17:28~18:28	10.8	0.042	3901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23~16:23	3.35	0.013	3965	/
			16:26~17:26	3.41	0.013	3837	
			17:28~18:28	3.35	0.013	3880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6.15~2021.06.16	检测日期	2021.06.16~2021.06.17
采样介质	油烟（金属滤筒）。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3/h)	实测浓度 (mg/m^3)	基准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2021.06.15	11:55~12:55	1532	2.6	2.0	1.2
				1640	1.1	0.9	
				1789	0.5（舍去）	/	
				2025	0.9	0.9	
				1860	1.2	1.1	
		2021.06.16	11:38~12:8	1775	1.1	1.0	1.0
				1856	1.4	1.3	
				1984	0.8	0.8	
				1761	0.3（舍去）	/	
				1865	0.9	0.9	
现场工况描述	总灶头数 2 个，工作灶头数 1 个，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2.16m^2$						

4、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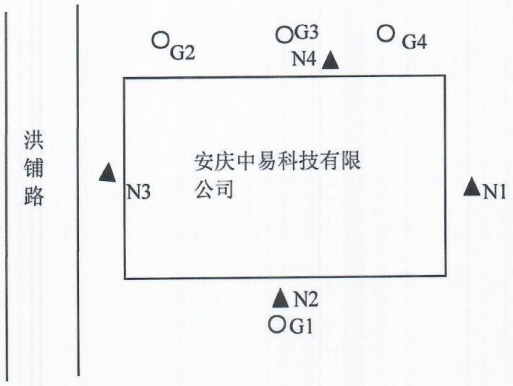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1.06.15~2021.06.16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昼间风速分别为 2.3、2.2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1.06.15				2021.06.16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09:54	52.5	14:30	51.7	09:59	52.4	14:15	52.5
N2	南厂界外 1m		09:59	54.0	14:35	51.8	10:04	53.5	14:20	54.3
N3	西厂界外 1m		10:04	52.6	14:40	53.1	10:09	52.6	14:25	54.0
N4	北厂界外 1m		10:09	53.1	14:45	52.4	10:14	52.5	14:30	52.4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1.06.24　　日期：2021.06.24　　日期：2021.06.24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1071906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方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洪铺路 1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对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外 1m G1	非甲烷总烃	1*3*2
有组织废气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2	颗粒物	4*3*2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3	低浓度颗粒物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4	颗粒物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5	低浓度颗粒物	
	废气总排口 G6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3*2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6mg/m^3（采样体积 1.7m^3） 0.6mg/m^3（采样体积 1.8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29~2021.07.30		检测日期		2021.07.30~2021.07.31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mg/m³ 车间门外 1mG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车间门外 1mG1
2021.07.29	非甲烷总烃	08:50~09:50	1.54	2021.07.30	非甲烷总烃	08:42~09:42	1.68
		09:57~10:57	1.41			09:50~10:50	1.81
		11:06~12:06	1.48			10:57~11:57	1.68

1.1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07.29	08:50~09:50	2.6	东	100.5	29.5	晴
	09:57~10:57	2.4	东	100.5	29.9	晴
	11:06~12:06	2.6	东	100.3	30.2	晴
2021.07.30	08:42~09:42	2.5	东	100.6	29.4	晴
	09:50~10:50	2.6	东	100.5	29.6	晴
	10:57~11:57	2.5	东	100.6	30.1	晴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29~2021.07.30			检测日期	2021.07.30~2021.08.01		
采样介质	低浓度颗粒物（石英滤膜 ）、颗粒物（玻璃纤维滤筒）、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1.07.29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2	颗粒物	08:46~09:46	43.5	0.27	6323	/
			09:51~10:51	41.7	0.26	6240	
			10:56~11:56	42.9	0.27	6237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3	低浓度颗粒物	08:46~09:46	2.3	0.016	6920	/
			09:51~10:51	3.6	0.024	6708	
			10:56~11:56	2.0	0.014	6795	
2021.07.30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2	颗粒物	08:37~09:37	34.4	0.22	6401	/
			09:45~10:45	33.3	0.21	6364	
			10:52~11:52	32.0	0.20	6316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3	低浓度颗粒物	08:37~09:37	3.3	0.023	7070	/
			09:45~10:45	2.5	0.018	7297	
			10:52~11:52	3.1	0.022	7028	
2021.07.29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4	颗粒物	13:26~14:26	22.6	0.21	9132	/
			14:32~15:32	22.5	0.21	9091	
			15:37~16:37	22.4	0.21	9068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5	低浓度颗粒物	13:26~14:26	2.3	0.021	9313	/
			14:32~15:32	4.0	0.038	9462	
			15:37~16:37	3.3	0.030	9063	
2021.07.30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4	颗粒物	13:31~14:31	22.5	0.21	9124	/
			14:46~15:46	22.1	0.20	9123	
			15:52~16:52	22.0	0.20	9156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5	低浓度颗粒物	13:31~14:31	3.4	0.031	8976	/
			14:46~15:46	3.4	0.030	8837	
			15:52~16:52	2.4	0.024	9947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071906　　第 6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1.07.29	废气总排口 G6	非甲烷总烃	08:51~09:51	2.55	0.045	17830	15
			09:57~10:57	2.60	0.049	18841	
			11:04~12:04	2.81	0.051	18263	
		低浓度颗粒物	08:50~09:50	2.8	0.050	17830	
			09:56~10:56	3.4	0.064	18841	
			11:03~12:03	3.5	0.064	18263	
2021.07.30	废气总排口 G6	非甲烷总烃	0840~09:40	2.36	0.042	17788	15
			09:46~10:46	2.25	0.039	17500	
			10:54~11:54	2.18	0.037	17072	
		低浓度颗粒物	08:37~09:37	3.2	0.057	17788	
			09:45~10:45	3.1	0.054	17500	
			10:52~11:52	3.3	0.056	17072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1.08.05　　日期：2021.08.05　　日期：2021.08.0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822-35-03-025534		建设地点	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纬十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99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49′32.72″,30°45′50.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小型电动环卫车 12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小型电动环卫车 5000 台/年		环评单位	安徽骏宇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20]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6		竣工日期		2021.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7.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六强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六强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2MA2TUOTT2M001Z				
	验收单位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9.3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304			
运营单位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2MA2TU0TT2M		验收时间	2021.06.15~16；2021.07.29~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88						
	化学需氧量			248	500			0.0144						
	氨氮			20.0	45			0.001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5	20			0.13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60	70			0.1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2 日，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纬十路南侧（116°49′32.72″,30°45′50.24″）。项目占地面积 55361m²，建筑面积 30000m²，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179.3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5000台小型电动环卫车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编码 2019-340822-35-03-025534）；2020 年 4 月安徽骏宇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8 日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42 号）《关于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了审批。

2021 年 7 月 29 日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822MA2TUOTT2M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179.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5000 台小型电动环卫车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年产小型电动环卫车 12000 台	年产小型电动环卫车 5000 台	生产能力降低，因企业为订单制生产，企业每年最多生产小型电动环卫车 5000 台	否
地点	安庆市怀宁县洪铺路与雄山路交口	安庆市怀宁县洪铺路与雄山路交口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剪切、冲压→焊接→喷漆、烘干→组装→检验、清洗、包装入库	剪切、冲压→焊接→喷漆、烘干→组装→检验、清洗、包装入库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喷漆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2年定期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废水作危废处置，不外排。未导致废水排放量增加	否
	废气治理：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否
	废气治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处理	喷漆、烘干工序的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喷面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底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汇同面漆及其烘干废气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过程增加了水帘用水，是为了更好的治理喷漆产生的漆雾，降低漆雾的排放；增加了一套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效果更好，对环境保护有利	否
	废气治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所在建筑物 1m 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无变化	否
	固废处置：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废灯管、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粉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喷漆水帘用水循环使用，每2年处置一次。	喷漆水帘废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未私自处置，造成环境破坏。未使用 UN 光解进行治理废气，因为无废灯管产生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平面布置没有发生变动；废气处理措施更加环保有效，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漆水帘废水在循环水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每2年作危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烘干工序的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喷面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底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汇同面漆及其烘干废气后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粉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粉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喷漆水帘水循环使用，每2年作危废处置，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水帘水为循环使用，因此未作危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73%；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78%。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的粉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废玻璃纤维毡和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0.134t/a，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101t/a，COD总量为0.0144t/a，氨氮总量为0.0014t/a。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安庆市怀宁县洪铺路与雄山路交口		
会议地点		怀宁县		
时间		2021.08.22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杨法进	中易科技	总经理	13395119128
	李宏	中易科技	总经理	15261666712
验收技术组	丁云	安徽中蓝建环境	高工	13955000019
	程明春	安徽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66408130
	何小龙	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高工	1386661888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李根	安徽海恒检测	高级经理	13665562175
	程薇	安徽海恒检测	/	18156275639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5000 台小型电动环卫车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2021 年 8 月 22 日，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在怀宁县组织召开了《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总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1 次/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环卫机器和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了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期间采用的危废库未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的建筑面积，需规范危废库的建设。企业根据环评要求，已按照规范建设了 20m^2 的危废库，危废库地面及内部已做防渗防腐措施。